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66號

上訴人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中美由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泳姿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6,6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巫玉媛